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学术规范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学术规范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04-027242-0

I. 高… II. 教… III. ①高等学校-人文科学-学术工作-中国-指南 ②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术工作-中国-指南 IV. G64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1242 号

策划编辑 王楠 责任编辑 陈晨 封面设计 王隼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5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 000	定 价	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7242-00

说 明

一、定位与适用对象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简称《指南》),是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教学与研究人员关于学术规范的共同约定,同时也是进行学术规范教育的指导性用书。

《指南》适用于在我国高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教师与学生。

二、目的和任务

《指南》的目的是为学术创新、学术交流和学术发展提供基本规范的指引。

《指南》的任务是介绍、说明和解释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基本伦理、纪律和法律约束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编写思路

《指南》以引导与劝诫为原则,注重操作与实践,在尊重学科差异的基础上,阐释学术研究规范的共同性问题。

就学术伦理而言,《指南》依据学术界已有的共识,

着重说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者应具有的基本价值观和应具备的基本职业操守,促使研究者提高修养、加强自律。

就纪律和法律约束而言,《指南》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着重阐释其中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条文,并针对现实情况预先说明违法和违规行为将会产生的严重后果与不良影响,引起学者的戒惧心,增强遵守规范的自觉性。

就技术规范而言,《指南》依据学术界的共识和惯例,着重介绍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基本程序、基本技术标准 and 规则。

四、框架结构

《指南》正文共八节,第一节说明与学术研究相关的基本概念,第二节阐述学术伦理,第三节至第七节以学术研究的环节为纲,介绍和解释相关的学术规范,第八节着重介绍了学术资源获得与权益自我保护的知识。正文之后附有教育部颁发的相关文件。

目 录

说 明	I
1 基本概念	1
2 学术伦理	7
3 选题与资料规范	12
4 引用与注释规范	21
5 成果呈现规范	31
6 学术批评规范	37
7 学术评价规范	41
8 学术资源获得与权益自我保护	47
附录一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高等学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51
附录二 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进一步加强 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58
附录三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 通知	66
后记	70

1

基本概念

1.1 人文社会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包括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是学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术研究指在实证精神和理性精神指引下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探索、求知,以获得新的知识、理论以及对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的行为。更概括地说,它是人类和科学家群体也就是学术共同体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活动。它来源于实践,指导人类进行新一轮的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它的成果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知识体系。

人文学科是以人的观念、精神、情感和价值,即以人的

主观精神世界及其所沉淀的精神文化为研究对象的领域。社会科学是以外在于具体的个人及其主观世界的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由于“人”与“社会”在本质上的的一致性和不可分割性,尽管在理论上可以将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区别开来,而在实际中,不可能对它们作出本质上的分别。所谓的社会现象,主要取决于人的一切特征,而脱离社会的人是没有的,人文学科必然具有社会性,因而在实际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讨论。

人文学科,例如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等,社会科学,例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有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点:这些学科不仅要寻求普遍的、共同的规律,也要研究偶然性和特殊性,有些学科还要特别关注个性;它们既是事实科学又是价值科学,是客观和主观、真理和价值、事实和规律相汇通、相统一的科学。

1.2 学术共同体

学术指系统专门的学问,通常以学科与领域来划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学科领域会不断产生新的

生长点,从而延伸出新学科。

学术共同体是有共同价值追求和利益取向的学术研究群体,是一个以民主的、合作的方式探索真理、自我纠错的群体,也是以诚信为基础、以自律与他律为保障的科学活动群体。

学术共同体包含不同学科的学者群体。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工作者,通常被称为某一或某些学科的学者、专家或专业人员。

1.3 学术规范

学术规范是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制定的有关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反映了学术活动长期积累的经验。学术共同体成员应自觉遵守。

学术规范是为了防范学术研究中可能出现的失误与偏差,为学术研究创造一个公平、公正、有序的环境,保障和推动学术研究持续、文明、健康的发展,增强学术共同体的凝聚力,保障学术共同体的和谐。

1.4 学术伦理

学术伦理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应该遵守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和在从事学术活动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以及对这些道德规范进行理论探讨后得出的理性认识。

1.5 学风

学风是学术风气的简称,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研究中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风气。

学风不正指以下现象:学术研究中片面追求数量和速度、哗众取宠、急功近利的浮躁风气;思想僵化、墨守成规的教条主义作风和理论脱离实际的作风;在学术批评中互相吹捧或互相攻讦的庸俗作风。这些风气不仅表现为个体行为,而且整体性地存在于某些单位、领域和时段,成为社会不正之风的一部分。端正学风、开展学风建设是学术共同体的重要任务。

1.6 学术失范

学术失范指技术层面违背规范的行为,或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而违背行为准则的做法。如:数据核实不足、文献引用出处注释不全等,其动机与情节较学术不端行为为轻。

1.7 学术不端

学术不端行为也称不正当的研究行为,指学术共同体成员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例如:(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 伪造注释;(5) 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8)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等。

1.8 学术腐败

学术腐败是一种极端的学术不端行为,指学术权力的行使者滥用学术权力的行为。例如:利用学术权力不正当获取名利,不正当地获取学术资源、侵占或剥夺他人的学术资源,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2 学术伦理

2.1 求真务实

求真务实是基本的科学精神。科学精神源于人类的求知、求真精神和理性、实证的传统。科学精神的本质是不懈地追求真理和捍卫真理。科学精神体现为严谨缜密的方法。每一个论断都必须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和客观验证才能被学术共同体最终承认。任何人的研究工作都应无一例外地接受检验。只有经过公开实践的证实,以及经过各种不同观点论争考验的成果,才能在学术上被承认和具有效力。

2.2 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是保障学术成果可靠性的前提,从事学术研究的人不应有任何不诚实的行为。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在学术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坚持实事求是,一旦发现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在自我评价和评议评价他人时,态度严谨、客观公正、真实准确,避免主观臆断,不可掺杂非学术因素。

2.3 继承创新

人文社会科学是积累性极强的科学,认识人类自身和认识社会发展不是几个人和几代人所能完成的,必须吸取前人的智慧和经验才能在新的起点上总结规律、提炼理论,使研究逐步接近真理。必须对前人所作的经过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给予信任、加以继承,在前人的终点上寻找自己的起点。继承和质疑并不矛盾。质疑原则要求研究者始终保持对科研中可能出现错误的警惕,并相信对人类

世界与社会的认识是要与时俱进的。科学尊重首创和优先权,鼓励发现和创造新的知识,鼓励知识的创造性应用。研究需要创新,没有创新,就不能推进社会的进步。基础研究是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先导和源泉,是核心竞争力和学术制高点,更需要原创性的成果。但是,创新不是凭一时的灵感能够做到的,它需要长期积累、深入思考、反复实验,然后厚积薄发,最终爆发出潜力。

2.4 恪守职责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要承担学术引领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责任,决心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无愧于历史的贡献,不能片面追求个人名利、违背学术责任。同时要珍惜自己的职业荣誉,正当行使学术权力,避免对科学知识的不恰当运用以及对学术资源的浪费和滥用。在学术活动中,研究者应当热爱学术,敬畏真理。不能把学术当成是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而应当把研究作为探索真理、追求真理的志向和事业,正确对待研究成果的学术荣誉,勇于承担学术

责任与学术义务,贡献出博大精深、嘉惠今人、传之久远的学术力作。创新需要学术自由,需要宽容失败,需要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需要有创新的勇气和自信心。

2.5 以人为本

人文社会科学应将体现人性、尊重人格、保障人权作为基本的价值取向,将增进全社会和每个社会成员的进步和幸福作为终极目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既要考虑社会的整体利益,又要尊重人的个性发展。

学术共同体成员要相互尊重。尊重他人的著作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

2.6 自律与他律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从维护学术声誉和自身尊严的高度,修身正己,自我约束,讲求诚信,把遵守学术规

范贯穿在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以取信于民,使自己的研究成果在建设祖国、改造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自己从事教学与研究的学科领域里,既对本门学科的学术发展负有责任;也应爱护和促进新学科的丰富完善,顾全科学发展的全局,随时调整本门学科在学术整体中的地位;但不能为了个人名利随意跨越到自己不熟悉的领域里轻率表态,干扰其他专业学术的正常发展。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要通过履行学术规范,逐步确立学术创新的高标准,养成主动遵守学术规范的习惯,把规范变成自觉的行为,达到自由的境地。

遵守学术规范、接受社会监督是学者的责任,他律是学者自律的保障,自律和他律是相互促进的,必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他律的主要形式包括规约的制定、舆论的监督、学术批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等。